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 时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7、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

东登记表》，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3. 登记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35，投票简称：“光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甄竞梅

联系电话: 0752-5108688 联系传真: 0752-5108268

联系地址: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邮编: 516083

2.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1: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号码)	
股东账户 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2: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